

有關地獄永刑的困惑



信息系列

狄惠榮

引言

談到地獄，許多人會懼怕，這是一個不受歡迎的題目。在教會傳福音時，有些人聽到人死後下地獄的結局，心生懼怕而決志信耶穌。但同時間有些人對地獄之說相當反感，因為凡不願意信耶穌的人，最終會下地獄受永刑，那裡有不滅的火燒和蟲咬。地獄永刑給信主與不信主的人同樣帶來困惑。

本書嘗試從傳統論(永遠有知覺地受痛苦)、消滅論(靈魂被滅不復存在)與普救論(所有人至終得救)這三個向度，去探討地獄是否永恆。冀望找到一個合乎聖經教導，又是情理兼備的答案。

基督教地獄觀

舊約聖經用「陰間」(Sheol) 此字來指人死後的住處，有意識的靈魂活在這個「死蔭之地」(伯十21；詩八十八12；傳九10；賽十四10)。耶和華掌管人的死亡，義人的結局可以脫離陰間的權勢，重得生命和永遠福樂(詩十六10~11，四十九15；賽二十五8；何十三14)。

舊約聖經提到義人和惡人都會有身體復活，但其中描述得比較含蓄(但十二2)。耶和華施行審判和報應，惡人被毀滅與義人最終蒙福的結局截然不同(詩九17，二十一9~10；瑪四1~2)。

新約聖經用「地獄」(Gehenna)一詞來指被神棄絕的惡人，接受最後審判後要去的地方。神懲罰不信的惡人以及魔鬼和牠的使者，把他們丟在火湖裡，以徹底消滅罪惡(太五22，二十三33，二十五41；路十二5；啓二十13~15)。有時hades(路十六23)以及tartaroo(彼後二4)也會譯作地獄。不過，這兩個用詞似乎是指惡人的一個居間狀態，而非最後的結局。

耶穌是救主，但祂是最多談及地獄的一位。祂宣告末日的審判，祂傳道時所講的比喻對地獄有重要的描述。這包括稗子比喻(太十三)、撒網比喻(太十三)、善僕惡僕比喻(太二十四)、按才幹受托比喻(太二十五)，以及末日審判的比喻(太二十五)等等。其中地獄的特點是「黑暗」、「火燒」、「哀哭切齒」。

一、傳統論

奧古斯丁(St.Augustine)的主張

奧古斯丁在其著作《上帝之城》討論到永遠刑罰的問題。他認為不信的罪人最終要接受神公義的審判和刑罰。地獄與其內的火是真實地存在的，並非象徵性的。罪人和義人皆會復活，擁有新的身體；罪人在地獄永遠有知覺地忍受痛苦，義人在天堂永遠享受福樂。

「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裏挑出來，丟在火爐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那時，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，要發出光來，像太陽一樣。」(太十三41~43)。

「這些人，要往永刑裏去；那些義人，要往永生裏去。」(太二十五46)

或許有人質疑：地獄火焰爲什麼不會燒掉罪人的身體，至終使人消亡呢？奧古斯丁解釋這是由於神的大能，即使罪人極力擺脫這個身體，也會被神強制他的身體和靈魂連在一起接受刑罰。經過審判被定罪、接受永刑的那些人的身體，在火焰裡仍會存留著靈魂。它們可以被燃燒，卻不會被燒盡；可以受痛苦，卻不至滅亡。

古德恩 (Wayne Grudem) 的主張

古德恩給地獄定義爲：地獄是惡人永遠有知覺地受懲罰的地方。耶穌曾說地獄是「在那裡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」（可九48）。耶穌又說被定罪的人「要往永刑裡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」（太二十五46）。「永刑」和「永生」平行記述，顯示兩種沒有終止的狀態。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也指出不信的人能感知到極其痛苦的結局。（路十六22~25）啓示錄記載著不信的人將永遠有知覺地受到懲罰（啓十四9~11，啓二十10）。

因為神的聖潔和公正十分浩瀚，神要對所有得罪神和背叛神的邪惡施行如此懲罰。有人認為神給罪人永遠的懲罰是不公平，因為人在今世時間範疇裡所犯的罪與永恆裡所受的懲罰，兩者之間不成比例。古德恩卻指出當罪人背叛神時，並不知道自己犯罪之邪惡程度。其實得罪造物主的罪，其程度全然超出人的想像力，有誰能建議神該怎樣懲罰呢？

艾利克森 (Millard J. Erickson) 的主張

艾利克森立場是：罪人的最終狀態是到地獄接受永遠的刑罰。地獄是沒有神的同在，人在外體和思想上受著極端痛苦之地。不信的人將來的判決是無法改變的，死後沒有得救機會。新舊約經文都講到「不滅的火」(賽六十六24，可九43~48)，經文顯示刑罰是無窮盡，並非消滅受刑的人，然後就此結束。耶穌說到：「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」這節經文的平行句法尤應注意。永生若是永恆，永刑也應是如此。

對於有人提出的疑問：這究竟是怎樣的一位神？祂竟不滿足於人受到地獄的刑罰，還要人永遠受苦。這刑罰似乎與所犯的罪不成比例。艾利克森解釋：一切的罪都是冒犯了神，是立起一個有限的意志，來對抗一個無限存在者的意志。它是未能向那位萬物之源頭履行應盡義務。因而，人不能把罪僅僅當作是有限的行動，受有期徒刑就夠了。

二、靈魂消滅論

斯托得 (John Stott) 的主張

斯托得的立場是反對傳統論所說的「地獄永遠的刑罰」。他曾跟自由派神學工作者愛德華斯 (David Edwards) 對話，就地獄的主題上作出回應。首先，他說到耶穌和祂的門徒用來形容地獄的話(火湖、黑暗、第二次的死)，是不能按字面意思直解的。爲什麼呢？因爲有火就沒有黑暗。

地獄是真實、可怕的，是與神永遠隔絕的地方。人死後是沒有補救的機會，可是刑期應是有限，受苦程度也應因人而異。對於罪人在地獄永遠受苦的問題上，「我們需重讀聖經，也用我們的理智(不能只憑感覺)，我們可以看看聖經是不是講毀滅，若是這樣，那永遠受苦的說法在聖經的無上權威之前也就需讓步了。」

斯托得分四方面來討論：

1)語言：「毀滅」是用於最後的沉淪。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(太十28) 此段經文裡的「殺」其意是取去生命，就如希律王想要「殺」耶穌；那麼地獄似應代表奪取了身體和靈魂，也就是生命的滅絕。另外，在耶穌講論中，「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」是與「引到滅亡，那路是寬的」(太七13) 作比較，其中所用的字「滅亡」原文是「毀滅」之意。靈魂不滅只是希臘人的想法，卻不是聖經說的。每個人死後都要復活，不悔改的罪人，至終要被毀滅。

2)意象：聖經用過「地獄的火」、「永火」、「火湖」來形容地獄。但火的功用並不是要使人痛苦，而是要把人毀滅。施洗約翰曾說那個審判的要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」，燒盡就是銷毀而不復存在。

3)公平原則：人要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」(啓二十12)。人若在今生有限的日子犯了有限的罪，卻要被罰永遠、無盡的痛苦，似乎不合聖經公平的原則。猶太的律法刑責也只限於報復。「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」(出二十一23)

4)普世性：聖經沒有說到「普世得救」。地獄的刑罰真的可怕。但地獄刑罰的結局是毀滅，以後再沒有不悔改的人以及任何反對神的勢力，天地間就完全歸服於神的權柄和榮耀。

潘嘉樂 (Clark Pinnock) 的主張

潘嘉樂認為神的審判的火至終是消滅罪人，而非使罪人復活叫他們有知覺地永遠受折磨。罪人靈魂被消滅，這是第二次的死 (啓二十14) 。

施洗約翰說到惡人將如樹枝和糠，丟進神審判的火裡被燒盡 (太三3、12) 。耶穌用了猶太字詞 Gehenna (一處焚燒垃圾的火坑)，來象徵惡人那恐怖的最後命運(太五22) 。

耶穌指示門徒，不要懼怕那些只能殺身體的，卻要懼怕那位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神 (太十28) 。很明顯，這是整個人全然煙滅的審判。

「這些人，要往永刑裏去；那些義人，要往永生裏去。」(太二十五46) 此處的「永刑」正是指永遠的刑罰 (eternal punishment)，而非永遠忍受著刑罰 (everlasting punishing) 。

罪人被定罪致被消滅不再存在，這樣的審判固然可怕，但至少不會令人覺得神是執著不止息地去報復，以及天堂與地獄同時存在於新天地中。這樣的結局也可算是合乎道德。

潘嘉樂認為傳統論人靈魂不滅的觀點，是來源於非聖經的希臘思想。從邏輯上去想：如果人靈魂一定是永存的話 (如柏拉圖的想法)，又如根據聖經所說罪人要被丟進地獄的火，唯一的結論必然是永遠被火燒和痛楚。但如果從聖經去想：看人為會朽壞，需要獲得永遠的生命，得著的人就不會承受如此可怕後果。因此我們不是一定要相信傳統論的。

靈魂消滅論的解釋並不完全在正統基督教之外。英國福音派人士，如 John Wenham、Frank Guillebaud、Basil Atkinson 都支持這一點。隨著接受普救論錯誤的步伐加快，對消滅論的考慮會是適當的。

富奇(Edward W. Fudge)的主張

富奇對傳統論提出釋經上的質疑。富奇認為耶穌論到末後審判的日子(太廿五32-46)，那裡所說的「永」不一定指時間上的「永遠」(forever)，而是指效果上的「永久」(last forever)。永刑是指神對罪人最終的刑罰，這個結果是永久的，不會逆轉，而並非是時間上的永遠。福音書刻意用「永刑」一詞，目的是想表達終末的刑罰不同於現今世代的刑罰，也非現今世代的人可以經歷和想像的，卻是在將來會執行的刑罰。

唯有神能夠殺人身體和靈魂(太十28)。從人的司法系統定案去看，最大的刑罰是死刑。執行死刑毀滅人的生命雖然只需很短時間，但它的效果卻是永久。對於死刑我們是考量它的最終後果。因此耶穌所說的「永刑」，並不一定是指永遠地受刑罰，亦可指罪人最終徹底被消滅，他就不再存在，而這個效果是一直到永遠 (last forever)。

三、普救論

普救論或稱爲普救主義，主張所有人至終會得救，全無例外。這種普救思想爲早期教父俄利根 (Origen)所接納。近代自由神學之父士來馬赫 (Schleiermacher)同樣主張普救論。他的理由有兩點：「神無上的愛至終一定會拯救所有人；而住天堂之人的歡樂一定會因爲有些人要永遠受苦而減弱。」

神學家田立克 (Tillich)更認爲地獄只是一個象徵，已經沒有了「永遠被定罪」的性質。希克 (Hick)認爲只有普救論才能使苦難綿綿的世界顯得有意義；以及消滅基督教對異教抱有勝利主義的心態。現代的普救論者也強調死後的將來，時間是無限的，神的愛足以吸引人至終接受祂的救恩。

本文筆者的立場

1. 普救論的錯誤

普救論認為人死後還有第二次機會，因而否定了地獄以及地獄的刑罰。但聖經講到將來的審判是非常強烈的，多次多方地警告世人要把握在世機會，免得沉淪滅亡。普救主義亦大大淡化了罪的嚴重性，大大削減了耶穌基督捨身十架犧牲的代價。因為若非人犯罪的嚴重性，耶穌基督就毋須親身來擔當人的罪，代替人受罪的刑罰。

對一些敏感的基督徒來說，如果他們所愛的人不信主的話，將來要受永遠不止息痛苦和折磨，普救論實在是非常有吸引力。可是，普救論只是一個錯誤的盼望。當然我真希望每個人都能得救成為神的兒女，享受永恆的福樂。但我們不能忽略聖經多次的末日審判警告，人死後沒有第二次得救機會。

2. 消滅論比傳統論更合情合理

傳統論為歷代不少教會支持，其引用的經文清晰、有力。尤其是對永生和永刑的平行描述，教人難以否認。又因為神是無限者，得罪神而承受永遠無止息的刑罰，如此才顯出神的真正公義。永遠的刑罰沒有違背神的慈愛，因為聖經所啓示神的慈愛，並非像人的愛，對罪作無限包容、無限寬恕。

不過，上述傳統論受到消滅論的質疑和反駁。本文筆者認為馬太福音十章28節是最強的理據：

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原來神在地獄裡可以毀滅(destroy)人的身體和靈魂，因此人真的要懼怕神。在此，地獄的終極刑罰不是永遠的受痛苦被火燒，而是身體和靈魂皆被毀滅。

神為世人預備救恩都是出祂的大愛，神亦尊重人的自由選擇。倘若人犯罪作惡，選擇離開神，拒絕救恩，最終承擔後果被神毀滅。如此，消滅論亦符合道德上的要求。如果神要刑罰人永永遠遠地受痛苦受折磨，又不容許人死亡被消失，那對神的公義、聖潔和慈愛加增了甚麼呢？對有永生的人來說，又加增了他們多少敬虔敬畏呢？

反對傳統論同樣有聖經支持，且有不同的神學家和牧者認同，理據一點不弱，反映傳統論並非唯一符合聖經的主張。而筆者基本上贊同消滅論的觀點，認為它是比較合情合理。

筆者相信有地獄、有刑罰存在的終末觀。在末後所有義人罪人皆復活，面對神的最終審判。凡相信主基督的，可享有永生；凡不相信主的，接受一段時間的刑罰，最終被毀滅，不再存在。由於人犯罪有不同嚴重程度，地獄刑期以及痛苦程度會有不同，這由公義的神去判定。

聖經所說的永刑並非指永遠沒有盡頭的刑期。比較好的想法是從「效果」而非「時間」的角度去考量永刑。希伯來書作者說到基督獻了一次「永遠」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(來十12-14) 這裡所強調的是基督的贖罪有永遠的功效，而非指時間上永遠去贖罪。

最後，我們必須承認，關於地獄永刑之問題的最終答案，任何一方並沒有絕對優勢，只是在釋經問題上各持己見。可能當主再來時，我們才發現自己的看法有錯誤。無論如何，今天我們必須相信神是絕對真實公義和慈愛，祂渴望人人都悔改，人人都來信靠基督。

想到神爲人憂傷的呼籲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轉回，轉回吧！離開惡道，何必死亡呢？」(結三十三11)

想到耶穌基督爲人哀哭的呼籲：「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爲荒場留給你們。」(太二十三37-38)

又聽聽財主在陰間的呼聲：「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因爲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」(路十六27-28)

我們不可忘記，應當竭力傳福音，與神同心，搶救失喪靈魂。

參考書目

古德恩。《系統神學》。

艾利克森。《基督教神學》。

楊牧谷主編。《當代神學辭典》。

楊慶球主編。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。

愛德華斯、斯托德。《當代神學對話》。

Augustine. "The City of God".

Fudge. "Two Views of Hell".

Pinnock. "Fire, Then Nothing".

《有關地獄永刑的困惑》

信息系列 2023

狄惠榮